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3-027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7月5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日以邮件通知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已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聘任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聘任朱振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参与竞标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竞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详情请参照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标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7月21日下午2:00在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请参照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附件:朱振华先生简历

朱振华: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山东省掖县师范学校教师,河南省长葛县教育局干部,河南省长葛县侨联副主席,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化学厂厂长,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3-028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聘任朱振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附:名誉董事长简历

朱振华: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山东省掖县师范学校教师,河南省长葛县教育局干部,河南省长葛县侨联副主席,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化学厂厂长,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3-029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标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参与竞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该项目尚处于参与竞标阶段,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公司能否成功竞标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包括交易价款、交易条件等),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参与于2023-06-29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竞标,该项目尚处于参与竞标阶段,未确定最终受让方,公司能否成功竞标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资产交易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未来规划,布局全新业务发展领域,满足公司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需求,开拓公司新的发展道路,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而做出的决定。本次资产交易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目的。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转让方情况介绍

(1) 名称: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3)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4) 法定代表人:张小卫
(5) 成立日期 :1992-01-21
(6) 注册资本:4182115.986091万元(人民币)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399Y
(9) 持有产(股)权比例:100.00%
(10) 拟转让产(股)权比例:100.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企业名称: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砀山路3086号)

(3)法定代表人:黄照明

(4)成立日期:2003-10-08

(5)注册资本:10741.27万元(人民币)

(6)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340000754867129 4

(9)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石化产品、化学矿山产品、硫磷制品、化学肥料及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建材、仪器仪表、普通机械、五金工具销售;化工科研、开发、设计、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农药研发、销售;进出口业务。

(二)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2022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33128.40	4837.81	4157.39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60973.32	16807.90	44165.42
2023年05月31日 财务报表(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0767.81	-678.15	-791.16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58963.16	15528.27	43434.89

以上数据来源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北交互联(otc.cbex.com)。

四、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作为公司全新领域的战略布局,对公司未来的多领域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二)若本次竞标成功,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为公司对全新业务的版块的投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其他说明

(一)该项目尚处于参与竞标阶段,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公司能否成功竞标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包括交易价款、交易条件等),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3-030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21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的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1日

至2023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标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
2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参与竞标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6日披露的公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7月6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8	康普顿	2023/7/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若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

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7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09室

4.联系人:陈正晨

5.联系电话:0532-58818668 联系传真:0532-58818668

六、

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标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2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参与竞标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近日,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和中电环境(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就“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第8.6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工艺排气系统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与厦门天马等单位签署《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620.00万元(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和联合体确认本合同的签字人已获得充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本项目的中标并签署合同,有助于公司在光电显示工艺废气治理领域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付款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厦门天马”)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和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中电环境”,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本联合体”)中标“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第8.6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工艺排气系统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本文简称“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2,620.00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近日,本联合体就上述项目与厦门天马等单位签署《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第8.6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工艺排气系统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工程合同》(本文简称“本合同”、“《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620.00万元(含税)。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各方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内容,完成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第8.6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工艺排气系统工程一标段(施工)。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业主

(1)公司名称: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UYKAQ5K

(4)法定代表人:侯东全

(5)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6999号

(6)注册资本:1,980,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数据来源:企查查):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45%、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20%、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9.34%、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5%;

(9)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来源:深天马A《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4,390.85万元,净资产67,297.66万元,2022年实现净利润-2,702.34万元。

2、总包单位

(1)公司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6502808A

(4)法定代表人:高武久

(5)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2457号

(6)注册资本:528,522.9986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测绘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冶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管道工程,机场场道工程,土石方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从事建筑科技、机器人科技、机电设备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各类钢结构件生产、冶金机械设备生产;建筑智能化工程,模板建设工程作业,脚手架建设工程作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数据来源:企查查):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7.9302%、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股0.8006%、上海宝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0.7600%、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0.5091%;

(9)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来源:中国中冶《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19.50427亿元,净资产102.2313亿元,2022年实现净利润10.36729亿元。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公司与中电环境自愿组成联合体投标人,其中公司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中电环境为联合体投标成员,共同参加厦门天马作为招标人的“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第8.6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工艺排气系统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投标并中标。

(一)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314042457 1

(4)法定代表人:田宇鸣

(5)住所:无锡市新吴区具区路88号

(6)注册资本:7,2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住宿服务;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危险废物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室内环境检测;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规划设计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物业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制药专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联合体责任分工

公司承担本项目设计和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供货,及建筑工程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中电环境承担本项目环保工程的施工,及电子智能化工程施工。

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和/或联合体与厦门天马和监理联系并接受指示,以及全面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

四、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要相关主体:

(1)甲方(建设单位):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

(2)乙方(总包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3)丙方(专业工程承包单位,联合体牵头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丁方(专业工程承包单位,联合体成员):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第8.6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工艺排气系统工程一标段(施工)

3、工程地址:翔安区内厝13-08编制单元内坡大道与溪东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4、合同金额:人民币12,620.00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15,779,816.51元;

5、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制

6、工程期限:(1)施工总工期:383日历天(注:试车时间不包括在内)。施工总工期从进场施工时开始计起,至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不含前期的深化设计、人员调配、设备(材料)采购等准备工作时间,此准备工作时间由联合体根据施工总工期自行控制,并不得影响到施工总工期;(2)联合体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7、合同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丙方、丁方一致同意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甲方办理与工程有关的洽商、确认、承认、工程量计量、工程结算等本项目工程相关一切事务,甲方应向联合体支付的全部款项,由甲方统一支付给丙方,由丙方与联合体投标成员之间自行结算,联合体投标成员不得以丙方未按约定向其支付费用或未按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等为由不按约履行合同或向甲方提出抗辩;

(2)根据合同执行进度计划,甲方分阶段付款:工程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工程验收款(经甲方组织相关方技术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工程验收款(甲方、联合体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3%)-工程验收款(甲方第8.6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整体完成竣工结算审计,甲方支付至竣工结算款的97%)-质保金(竣工结算款的3%)。

(3)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根据甲方确认的上月工程量的80%并同比例扣除预付款金额(如有)后按月支付,即按当月审核批准后的工程量实际支付工程价款的70%。其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随进度款同期等比例支付。当甲方累计付款金额(含预付款)达到合同金额的80%,甲方将暂停工程进度款支付,以避免超额付款。

8、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和联合体确认本合同的签字人已获得充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并签署合同,有助于公司在光电显示工艺废气治理领域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本项目中标金额为12,620.00万元(含税),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50%,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合同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付款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第8.6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工艺排气系统工程一标段 (施工)项目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6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

公司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2023年7月5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6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文件。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2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清焕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3,230万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将其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本公司股份4,500万股,办理了回购业务并归还了融资负债,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清焕	是	32,300,000	5.85%	2.18%	是(高管限售股)	否	2023年7月4日	2024年7月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股票质押
合计	-	32,300,000	5.85%	2.18%	-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孙清焕	是	45000000	8.16%	3.03%	2022年7月6日	2023年7月5日	2023年7月5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与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与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551,751,293	37.18%	203,425,631	190,725,631	34.57%	12.85%	173,265,536	90.85%	316,851,964	87.76%
孙项邦	29,048,900	1.9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0,800,193	39.14%	203,425,631	190,725,631	32.84%	12.85%	173,265,536	90.85%	316,851,964	81.23%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孙清焕先生解除质押申请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了由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类风湿因子Ig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32400591	至2028/07/02	Ⅱ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和(或)血浆中类风湿因子IgA(RFIgA)的含量,临床上主要适用于类风湿关节炎(RA)的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拿证的类风湿因子Ig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和(或)血浆中类风湿因子IgA(RFIgA)的含量,临床上主要适用于类风湿关节炎(RA)的辅助诊断。据流行病学调查显示,中国大陆地区RA发病率为0.42%,现症患者约500余万人,发病高峰在30-50岁女性,男女之比约为1:3-4,是最常见的弥漫性结缔组织病之一。类风湿关节炎(RA)是一种累及周围关节为主的、慢性、反复发作的全身性炎症性自身免疫病,《2018中国类风湿关节炎诊疗指南》指出患者15年的致残率为61.3%,诊治不及时会对患者的生活质量产生极大的影响。常见的类风湿因子有IgM型、IgG型、IgA型。类风湿因子IgA(RFIgA)与患者关节症状的严重程度密切相关,骨关节侵蚀程度与RFIgA的水平呈正相关。

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146项化学发光试剂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共243个发光试剂国内注册证)。本次《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